

股票代號:8222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新營工業區新工路十三巷一號



# 目 錄

	<u>頁次</u>
<b>壹、 開會程序</b> .....	1
<b>貳、 開會議程</b> .....	2
<b>報告事項</b> .....	4
<b>討論事項(一)</b> .....	6
<b>選舉事項</b> .....	39
<b>討論事項(二)</b> .....	40
<b>臨時動議</b> .....	41
<b>參、 附件</b> .....	42
一、 營業報告書 .....	42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4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44
四、 財務報表 .....	45
五、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51
六、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53
七、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	57
<b>肆、 附錄</b> .....	60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60
二、 公司章程 .....	62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5
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6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一)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事項(二)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新營工業區新工路十三巷一號(寶一科技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 (三)、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 (四)、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訂案。
-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三)、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2頁附件一。
-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3頁附件二。
- 三、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鑑。  
說明：訂定之「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1頁~第52頁附件五。
- 四、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鑑。  
說明：訂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3頁~第56頁附件六。
- 五、案由：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鑑。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7頁~第59頁附件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2頁附件一及第44頁~第50頁附件三~四。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60,837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12,265,9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6,592)
可分配盈餘合計	33,100,16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4元)	24,25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46,167
附註：配發董監事酬勞	790,891
配發員工紅利	1,318,152

董事長：曾慶月  總經理：曾慶月  會計主任：謝新榮 

- 三·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4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健全股利政策，因應公司上市(櫃)規劃主管機關要求保障股東權益及調整獨立董事席次，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6 條內容設立獨立董事席次名額、第 22 條內容股利政策及新增第 7 條之 1 條文將撤銷公開發行列為應提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因應公司上市櫃規劃主管機關之要求，且為保障股東權益，爰為增列。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訂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u>二~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訂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因應公司申請上市(櫃)規劃，調整獨立董事席次，爰為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現金股	<u>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採</u>	為配合金管會健全股利政策，爰為修正。

條次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預估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	<u>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者平衡股利政策，當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u>	
第二十五條	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說明：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

二、以上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

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八·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公司治理目的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

條次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第九條	<p>公司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公司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第十一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u></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u>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惟</u>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 ，並當場報告，做成記錄。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u>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u>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公司治理目的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u>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u>
<u>新增</u> (取代原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條次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新增</u> (取代原第三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u>新增</u> (取代原第四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u>新增</u> (取代原第五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條次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 第二條 修正後為: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 <u>單</u> 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並依據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原: 第三條 修正後為: <u>第七條</u>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 <u>計票人各若干人</u>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
原: 第四條 修正後為: <u>第八條</u>	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遺缺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遺缺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原: 第五條 修正後為: <u>第九條</u>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作，依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作，依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u>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 。
原: 第六條 修正後為: <u>第十條</u>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原: 第七條 修正後為: <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退出名額者。 (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退出名額者。 (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字體模糊無法辨識或 <u>經塗改</u> 者。

條次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其他文字者。 (5) 字體模糊無法辨識者。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 <u>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供辨別者</u> 。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原: 第八條 修正後為: <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宣佈。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宣佈，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
原: 第九條 修正後為: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原: 第十條 修正後為: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原: 第十一條 修正後為: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u>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u>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96 年 0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6 號函、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依核決權限，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之主管核決後方得為之，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u>作成分析報告，同時將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請</u>董事長<u>核准後</u>方得為之，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u>核決權限</u>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u>或</u>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投資核決權限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之主管核決後，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報告；其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b>准</b>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b>務部門</b>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b>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li> <li>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li> </ol>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u>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一)</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二)</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三</u>、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u>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u>(一)</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u>(二)</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u>(三)</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u>(一)</u>. 交易種類</p> <p><u>1</u>.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u>2</u>.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u>(二)</u>.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僅限於</u>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標準執行。</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p>	<p><u>(三)</u>. 權責劃分</p> <p><u>1.</u>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u>核決</u>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表執</u>。</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u>(1)</u>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u>(2)</u>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u>(3)</u>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u>(1)</u> 契約總額</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銷售</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銷售應收部位及採購應付部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性。</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階層商議因應之道。</p> <p>C. 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p>	<p>應收部位及採購應付部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性。</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ol>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u>處理</u>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處理程序辦理</u>。</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u>處理程序</u>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本會同意者外，應</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ol>	<p>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p>	<p>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七)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三)款規定辦理。</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七)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七)款1.及2.之資訊，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筆交易金額。</li> </ol>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七)款1.及2.之資訊，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筆交易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li> </ol>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其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第十六條	<p>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業務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擬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五</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八條	<p>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三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 日</u>。</p>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 號函修訂。	<del>刪除</del>
原第三條(修正後為第二條)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之間資金的</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融通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之間資金的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而對於同一貸與</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而對於同一貸與對象可先提董事會決議一限定貸與額度，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謂「一限定貸與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於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的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需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日週期為限，如需增加額度或延長融通期間得經董事會同意後延長之。</p> <p>以上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對象可先提董事會決議一限定貸與額度，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謂「一限定貸與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於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的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需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如需增加額度得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p> <p>以上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原第四條(修正後為第三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予原因規定如下：</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須評估是否與其相關業務最近一年內往來金額相當。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須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li> <li>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li> <li>3.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li> </ol> <p>以上除第1項外，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以上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應先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予原因規定如下：</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須評估是否與其相關業務最近一年內往來金額相當。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須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li> <li>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li> <li>3.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li> </ol> <p>以上除第1項外，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以上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應先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第五條(修正後為第四條)	<p>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併同評估結果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本公司訂定<u>本</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由</u>董事會通過、送呈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u>如</u>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原第六條(修正後為第五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貸放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日期，但期滿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准後延展之。</li> <li>2. 貸放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機動調整，並按月計收利息。</li> </ol>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貸放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日期，但期滿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准後延展之。</li> <li>2. 貸放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機動調整，並按月計收利息。</li> </ol>
原第七條(修正後為第六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li> <li>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合理性，並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li> <li>3.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li> <li>4.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li> <li>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合理性，並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li> <li>3.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li> <li>4.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li> </ol>

條次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5.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5.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原第八條(修正後為第七條)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p> <p>3. 本公司財務部尚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暨營運變化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p> <p>4. 如受貸人未依約付息、或貸與資金未依其償還期間受償，財務處應即呈報，並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追償。</p> <p>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p> <p>3. 本公司財務部尚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暨營運變化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p> <p>4. 如受貸人未依約付息、或貸與資金未依其償還期間受償，財務處應即呈報，並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追償。</p> <p>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原第九條(修正後為第八條)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回報</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回報本公司。</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本公司。</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各監察人及董事會。</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各監察人及董事會。</p>
原第十條(修正後為第九條)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p> <p>5.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6.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p> <p>5.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6.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第十一條(修正後為 <u>第十條</u>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原第十二條(修正後為 <u>第十一條</u> )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三條(修正後為 <u>第十二條</u> )	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u>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u>
第十條	1.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2.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1.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2.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條次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六條	<p>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p>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至 101 年 06 月 25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上市櫃之規劃，擬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3 人(含獨立職能監察人 1 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名單經 100 年 5 月 13 日董事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姓名	阮禎民	張五益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碩士
經歷	公誠律師事務所代表人	1.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核員 2. 財政部賦稅署 專員 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稅務部主管會計師、事務所主席
持有股數	0	0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 頁附錄三。

五·謹提請 選舉。

決議：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如下：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 649,031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減少 37,641 仟元；營業毛利 125,040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增加 10,065 仟元；營業利益 48,439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減少 3,605 仟元；稅後淨利 12,266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減少 29,323 仟元。

本公司為專業航太 OEM 零組件製造廠，目前該類產品銷售比重已達本公司整體營收 96% 以上。九十九年度因美元急遽大幅貶值，不僅對整體營業收入造成衝擊，連帶也因此產生鉅額匯損，使獲利狀況未如預期。此外本公司為蓄積研發實力，以承接未來製程更複雜、技術層次更高之航太零組件，進而能成為台灣航太業界首屈一指之民營製造廠，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更擴大研發投資，積極培訓研發人才，相繼與成功大學、中正大學共同合作研究開發新的製程技術，研發費用因而相對提高，但也為公司整體技術能力之提昇，躋身一流航太零組件專業製造廠之列，奠定不可或缺的堅實基礎。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5	4.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	6.7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99
	稅前純益	2.42
純益率(%)	1.89	6.06
每股盈餘(元)	0.22	0.74

## 二、一百年度營運展望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美國普惠 Pratt & Whitney 及法國 Safran Group 旗下之各家廠商，其銷售額及訂單均漸進式成長，此外比利時 Techspace Aero 公司將於一百年度交與我方製造新發動機 Silver Crest 之工件，包括三項薄鈹件及五項機製件，直接反映了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降低生產成本上的肯定。除既有客戶之維繫外，本公司亦積極開拓新商源，於九十九年度已接洽漢翔 M-346 教練機之 F124 發動機零組件共約三十項陸續接獲訂單，並將於一百年度陸續出貨，並已與英國 Rolls Royce 公司聯絡將於一百年度四月間派人來廠參訪，希望未來能夠取得 Rolls Royce 公司之訂單。

本公司目前與日本三菱重工研議 PW210 工件製作，此項工件用於直昇機之發動機，為技術層次複雜之工件，如確定能在一百年度接獲訂單，將為本公司技術能力之提升創造一新的里程碑。除此之外，一百年度亦將取得美國普惠 Pratt & Whitney 公司之鈹金組零件，為台灣首家接獲此類訂單之民營企業，可謂本公司另一項重大突破。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完成新產品開發及新客戶的開拓，為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效益。

董事長：曾漢明



總經理：曾漢明



會計主管：謝登賢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上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陳心明

監察人 黃慶堂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92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55號514樓

David C. & Te-wei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0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2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0958  
Fax: +886 (2) 2547-8965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一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一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寶一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隨附寶一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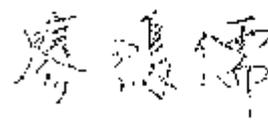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李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649,031	100	\$ 686,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二)	<u>523,991</u>	<u>81</u>	<u>571,697</u>	<u>83</u>
5910 營業毛利	<u>125,040</u>	<u>19</u>	<u>114,975</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六)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44	5	23,077	3
6100 推銷費用	19,990	3	11,91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6,467</u>	<u>4</u>	<u>27,94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601</u>	<u>12</u>	<u>62,93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8,439</u>	<u>7</u>	<u>52,04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0	-	6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10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4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七)	360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四)	345	-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六)	-	-	6,611	1
7480 什項收入	<u>7,187</u>	<u>1</u>	<u>1,92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352</u>	<u>1</u>	<u>9,05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六)	7,665	1	8,37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942	-	\$ 6,679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32,004	5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二)	1,534	-	28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2,145</u>	<u>6</u>	<u>15,33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4,646	2	45,759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2,380</u>	<u>-</u>	<u>4,170</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12,266</u>	<u>2</u>	<u>\$ 41,589</u>	<u>6</u>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0.22	\$ 0.82	\$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6	0.22	0.81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勳業取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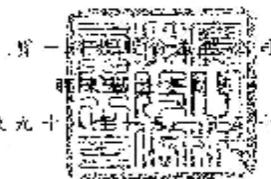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自股股利及發行價格與新台幣元)

代碼	說明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權益	遞延稅項合計
A1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0,000	\$ 22,500	\$ 3,767	\$ 67,277	\$ -	\$ 6,190	\$ 599,734
N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一)	-	-	4,946	( 4,946)	-	-	-
P5	股票股利 每股 0.9 元	45,000	-	-	( 45,000)	-	-	-
M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41,589	-	-	41,589
Z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5,000	22,500	8,713	58,920	-	6,190	642,323
N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一)	-	-	4,159	( 4,159)	-	-	-
P1	現金股利 每股 0.3 元	-	-	-	( 16,350)	-	-	( 16,350)
P5	股票股利 每股 0.3 元	16,350	-	-	( 16,350)	-	-	-
C1	現金增資 十二月十四日，按每股 10 元溢價發行	45,000	22,500	-	-	-	-	57,500
L1	認列員工退休權益之調整成本	-	100	-	-	-	-	100
R1	未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542)	-	( 542)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2,266	-	-	12,266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6,350	\$ 45,100	\$ 12,872	\$ 34,827	(\$ 542)	\$ 6,190	\$ 704,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勁永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振明



總經理：曾振明



會計主管：曾舒弘



## 第一種 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2,266	\$ 41,589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43,503	44,686
A20400	攤銷費用	4,663	3,761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	-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6,740	28,54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42	6,573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	( 6,611)
A20530	呆滯費用提列(迴轉)數	( 345)	518
A21101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	( 619)	619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溢提撥數	( 4,319)	( 65)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510	( 3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79	( 114)
A31140	應收帳款	61,465	( 49,938)
A31180	存 貨	22,867	5,48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6,301	4,003
A32120	應付票據	13,650	( 1,714)
A32140	應付帳款	( 18,475)	( 10,931)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2,809)	3,892
A32170	應付費用	2,589	( 3,774)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92	( 9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200</u>	<u>65,2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買固定資產	( 40,656)	( 58,201)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0	1,769
B02100	購置出租資產	( 420)	-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52,258)	1,25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7,819)	( 4,423)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5	( 9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0,278)</u>	<u>( 60,60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4,190)	15,04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49,8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65,740	\$ 170,4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6,665)	( 62,663)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350)	-
C02200	現金增資	67,50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885)	72,924
EBBF	現金淨增加金額	40,037	77,55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9,095	51,54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9,132	\$ 129,0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7,851	\$ 8,526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132	414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7,719	\$ 8,112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3,679	\$ 6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6,461	\$ 86,338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1,075	4,66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41,317	\$ 56,950
H00500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661)	1,251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0,656	\$ 58,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 五、「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附件五-1】

實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會通過日期：100年05月13日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上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上實陳述或其他上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上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

## 六、「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六-1】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編號：

版本：1

董事會通過日期：100 年 05 月 13 日

####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三條（實施）

1.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辦法訂定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

##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證券交易法</u> 」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為經理部門及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為經理部門及股務單位。 議事 <u>事務</u> 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 <u>預定</u> 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del>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del>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u>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 唱名表決。 三. 投票表決。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u>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u> 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 唱名表決。 三. 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刪除)
原：第二十條 變更後為：第 <u>十九條</u>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第二十一條 變更後為： <u>第二十條</u>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原：第二十 二條 變更後為： 第 <u>二十一</u> 條	本規則訂定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訂定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u>

## 肆、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的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公司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達開會時間，不足法

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標準。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推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推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並經徵得出席股東同意，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另行表決。

第二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 二、 公司章程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CA03010 熱處理業
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表決權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訂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九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依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盈餘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1.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提撥為員工紅利，其比例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發給。
2. 百分之三提撥為董監事酬勞。
3. 百分之八十七至百分之九十二提撥為股東紅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預估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遺缺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作，依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退出名額者。
- (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 字體模糊無法辨識者。
-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7〕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6,35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635,000 股。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635,000 股	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10%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606,350 股	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1%

(三) 截至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曾煥明	2,627,869	4.33%
董事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57,568	8.51%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9,725	3.22%
董事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10,460,127	17.25%
董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59,480	8.5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25,354,769	41.82%
監察人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9,725	3.22%
監察人	黃慶堂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1,949,725	3.22%